

香港視神經脊髓炎協會 會章

第一章 總則

名稱：

本會之名稱為香港視神經脊髓炎協會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Neuromyelitis Optica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作“本會”）

通訊地址：

灣仔灣仔道 185 號康樂商業大廈 8 樓 803 室

宗旨：

提供有關 NMO 醫學, 復康和心理健康資訊

建立平台及渠道讓病友及家屬分享康復路上各種困難和心得

凝聚病友及家屬力量

正視家屬作為照顧者的需要, 提供資訊性和情緒上支援

喚醒大眾對罕有病 NMO 的認識和關注

第二章 顧問

凡經理事會通過之醫護或專業人士，如醫護人員、社會工作者、律師、會計師，學者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均可成為本會之顧問。

義務：提供其專業意見，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權利：參與本會會員大會，本會各項活動及使用本會各項措施，可列席本會理事會會議。

第三章 會員

(1) 會員類別：

1. 基本會員：香港患有 NMO 視神經脊髓炎的病人及其家屬 (包括: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
2. 附屬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和同意本會會章之香港人士

(2) 基本會員的會員權利：

1. 動議、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2.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使用本會各項措施
3. 可列席本會理事會會議。

(3) 會員義務：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2. 協助推動本會各項工作
3.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4) 會籍：

1. 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濫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經理事會全體會員過半數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
2. 會籍不能轉讓給予他人使用；
3. 本會將於十四天內通知申請人之入會申請結果。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1) 組織架構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會員大會休會其間以理事會為執行架構。
2. 每屆理事會委員人數最少為 3 名，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投票選出。而互選的委員得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和財政，理事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而增減理事會內之職位。
3. 本會各理事會委會均屬義務，每屆任期為兩年，任滿可競選連任，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4.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其他遺缺由理事會視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

(2)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及修改會章；
2. 選舉理事會委員；
3. 每年檢討及通過理事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4. 通過推廣本會宗旨所需的議決案。

(3) 理事會之職務

1.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2. 處理日常會務；
3. 制定財政預算；
4. 計劃會務發展；
5. 審查會員申請資格；
6. 在會員大會報告每年會務與財政狀況；
7.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 理事會委員之職權分配

1. 主席：代表本會處理、策劃、主持各項會議，批核財政、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及進展，制定協會方向，落實推行及對外聯絡工作。
2.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推行和策劃，協助對內及對外之聯絡及活動事宜

3. 財政：保管本會所有現金，記錄來往賬項，制定財政預算及提交週年財政報告。
4. 秘書：保管會員名冊，協助記錄議案及提交週年會務報告。
5. 統籌：負責有關會務和活動的統籌及聯絡事宜

第五章 會議

(1) 週年大會

1. 每年由主席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每次週年會員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2. 開會日期需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通知會員
3. 週年會員大會之內容及議程，包括：
 - a) 處理及通過應屆理事會提出的議決案；
 - b) 通過財政報告；
 - c) 通過工作報告；
 - d) 選舉新一屆理事會委員；
4. 出席人數不能少於會員人數之十分一，但最低不可少於十人。
5. 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三十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需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必要時，經理事會決定或十分之一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雖於接到請求該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而有關開會日期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會員，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3) 理事會

1. 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三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的話，可隨時召開。
2. 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應在七天前通知各會員。
3.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超過半數人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一票。
4. 理事會的決定人數為全體理事會委員的半數。

第六章 選舉

- (1) 理事會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當天舉行
- (2) 候選人名單及簡介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七日前給會員。
- (3) 當投票完畢後，便會立即當場收集點票，獲票最多者當選。
- (4) 當選之理事會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後十四天內舉行新任理事會會議，互選職位，並以書面將互選結果通知會員。
- (5) 舊任理事會委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十四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 (6) 而主席、副主席及財政之職位須由基本會員履行。

第八章 附錄

- (1) 本會如需解散，須於會員大會通過，並取得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會員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作慈善用途。
- (2)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執行
- (3)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4)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告。
- (5) 本會任何理事會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理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理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並不可有關事宜投票。

最後修訂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